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羅珮甄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*227

電子信箱: 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16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規定。(1060016045_Attach000.pdf、1060016045_Atta

ch001.odt)

主旨: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第5點、第9點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1537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前 説明:

線

裝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1537C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

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7-01-200

第1頁,共1頁